#

# 邀请书(分标1)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的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C2025-D3-240019-YZLZ

**三、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四、最高限价（如有）：**/

**五、采购内容：**1、标的名称及数量：兴业县与广西日报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包括专版、资讯推广等。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广西兴业县政府行政办公大楼八楼

联系人：黄远强

联系电话：0775-376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298号

联系方式：0775-3769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丽丽、倪艳

电话：0775-3769258

 2025年4月11日

# 邀请书(分标2)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的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C2025-D3-240019-YZLZ

**三、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四、最高限价（如有）：**/

**五、采购内容：**1、标的名称及数量：兴业县与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包括新华社客户端专题服务、全媒体现场服务、报刊传播推广服务及融媒体专线供稿服务等。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广西兴业县政府行政办公大楼八楼

联系人：黄远强

联系电话：0775-376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298号

联系方式：0775-3769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丽丽、倪艳

电话：0775-3769258

 2025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_Toc1401352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9](#_Toc140135293)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_Toc14013529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_Toc14013529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4013529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D3-240019-YZLZ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报价：供应商应就某分标《采购需求》中所有报价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11.1 | **资格证明文件**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 11.2 | **报价文件**(1)报价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1.3 | **商务技术文件**(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 | 报价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4 | 报价保证金：无。 |
| 37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用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分标收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
| 36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办事处，联系电话：0775-3769258，通讯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298号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CA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

2.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

2.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报价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⑴邀请函；

⑵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⑶采购需求；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⑸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5.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报价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

6.1.1响应文件（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供应商报价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格式**

8.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8.2在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8.3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报价**

**9.1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报价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合同款。**

**9.2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协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协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量及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工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10.报价货币**

10.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报价的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3.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13.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4.报价保证金：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5.1本项目实行网上协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协商，自行承担协商一切费用。

15.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4协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协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协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协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协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6.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7.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8.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9.竞标报价要求

19.1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9.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报价要求

19.3.1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协商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9.3.2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协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0.竞标有效期

20.1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20.2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0.3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1.报价保证金：无

2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22.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询价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22.3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4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5.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协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协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协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协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协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协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协商响应文件。协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7.**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协商与评标**

**28.协商**

28.1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及评标工作。

28.3 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8.4协商原则如下：

⑴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设备前等候参加协商。

⑵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⑶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⑷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签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⑸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9.评标**

29.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9.2本项目的“协商与协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供应商协商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30.无效的响应文件**

30.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⑴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⑵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⑶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⑷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⑸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31．废标**

31.1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32.成交结果**

32.1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协商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3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3.成交通知**

33.1在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3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七、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8.解释权**

38.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8.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

**分标1**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技术要求** |
| 1 | 兴业县与广西日报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 1项 | **（一）合作内容：**围绕兴业融入平陆运河经济带、工业振兴、玉商回归、文化塑城等中心工作的宣传推介，全方位、多角度推广兴业县的新措施、新亮点、新成绩及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二）合作形式：****1.年度重点宣传推广：**围绕兴业县健康食品、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林产加工、轻工制品添加剂、农产品深加工“3+3”产业链，重点开展兴业融入平陆运河经济带、工业振兴、玉商回归、文化塑城等中心工作的宣传推介，全方位、多角度推广兴业县的新措施、新亮点、新成绩及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进一步提升兴业县在全区全国的影响力与美誉度。**2.常规宣传推广：**紧跟兴业重点工作动态，开展常态化、时效性宣传推广，形成不缺位、有重点、成系统的宣传推广生态舆论场，力争周周有兴业好声音、好报道，全年资讯推广不少于50篇。**3.形象专版推广：**结合兴业全县中心工作，图文并茂推出形象专版两个。**（三）新媒体推广**1.在全国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优先邀请安排兴业县领导做客“广西云”直播间。2.加强全媒体宣传推广。对兴业县重点推广稿件，优先通过广西日报-广西云平台进行转载再传播，进一步提升宣传内容的曝光度和影响力。 |
| **（一）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如人工成本、设备材料成本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服务地点 | 广西兴业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款项 |
| **（二）其他要求：** |
|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分标2**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技术要求** |
| 1 | 兴业县与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 1项 | **1、新华社客户端专题服务：**为兴业县在新华社客户端广西频道开设专栏，针对兴业县每年的各项重大活动，在新华社客户端广西频道精心策划制作专栏1-2次，并切实做好日常稿件更新和维护工作。**2、全媒体现场服务：**针对兴业县各类的重大活动，提供不少于2次全媒体现场服务，对活动进行精心策划，活动当天以网络现场服务形式推出，在互联网全媒体，多角度展示重大活动的精彩盛况。**3、报刊传播推广服务：**针对兴业县重大活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亮点举措和先进经验等方面，提供《瞭望》新闻周刊3次信息服务（半版）、《半月谈》1次信息服务。**4、融媒体专线供稿服务：**为兴业县开通集文字、图片、图表，漫画和音视频于一体的多媒体发稿线路，通过供稿网站、RSS、FTP等互联网接口，连接用户内容生产系统或发布端。 |
| **（一）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如人工成本、设备材料成本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服务地点 | 广西兴业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款项 |
| **（二）其他要求：** |
|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采购小组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评标依据：采购小组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4%）。

2.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三、成交推荐原则**

采购小组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格。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2025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项 目 编 号：

分 标 号：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

签 订 日 期：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分标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成交金额（元） | 具体要求 |
| 1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广西兴业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3.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如人工成本、设备材料成本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等，甲方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款项。

5.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②** | **单价合计****③=①×②** |
| 1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服务期限：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报价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内容的技术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联合体竞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